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凯瑞”变更为“*ST 凯瑞”；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072；
-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因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2,331,476.92 元、营业收入为 26,513,668.41 元、净资产为-174,383,293.09 元。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14.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同时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9,733,566.73元、-20,221,597.82元、-242,877,395.59元，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3.3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凯瑞”变更为“*ST 凯瑞”；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072；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2 月 2 日；
-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努力提升业绩，争取实现 2021 年扭亏为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 1、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完善权力监督制衡机制，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和执行力，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内部控制保障机制，促进公司转入良性发展轨道。
- 2、公司将在做好现有煤炭贸易和房屋出租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贸易品类，争取实现贸易业务的扩张及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 3、公司已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正在积极推动重整事项进程，公司将结合重整进程积极与荆门市人民政府开展战略合作，以拓宽公司的业务范畴、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
- 4、针对公司面临的已终审诉讼案件，公司已聘请律师对公司存在的诉讼事

项进行了全面的核查、梳理并进行了补充披露；针对公司面临的未决诉讼案件，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参与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此类案件进展，在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公司的赔偿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

5、鉴于重整程序能够最大程度帮助公司消除前期历史遗留问题，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积极沟通协调各方，并努力在平衡各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形成重整方案，推动重整程序顺利进行，配合法院顺利完成公司司法重整。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的规定，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 幢二楼 201 室。

手机：16502052227

投资者邮箱：18676781486@163.com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